

##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建裕、王建凯、王盘荣于2018年11月8日、12月4日与宁波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君拓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，已于2019年1月10日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。公司控股股东现已变更为宁波君拓，因宁波君拓的控股股东五矿元鼎为有限合伙企业，五矿元鼎和其普通合伙人五矿创投资管无实际控制人，宁波君拓无实际控制人，中电电机无实际控制人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，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<p>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<b>第八条</b>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六条</b>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以上，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六条</b>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%以上，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</p>

<p>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。</p> <p>（四）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,000万元；但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</p>	<p>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。</p> <p>（四）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,000万元；但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</p>
---	--

修订后的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6日